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班級冷(暖)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## 一、宗旨

為妥善管理教室冷氣、改善教室學習環境,培養學生節約能源,愛惜公物習慣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使用規定

- 1. 冷氣開放期間,應將門窗關妥,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- 2. 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,若非必要時,請勿開冷氣使用,以節約能源。
- 3. 開啟冷氣,以於高溫月份(五、六、九及十月),早上10:00至下午15:50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4. 開啟暖氣,以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始得啟用。
- 5. 班級室外課(如體育課、英語課、自然課、電腦課等)時,請將原班冷氣電源 關掉。
- 6. 疫情期間使用冷(暖)氣時,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, 以促進空氣流通,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(暖)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- 7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,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,盡量不使用冷氣。
- 8. 暑假上班期間每日 10:00~15:30 各辦公室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,得以開啟冷氣,最後離開辦公室者請關閉電源,以落實節能減碳。
- 9. 辦理活動前需事先向總務處提出冷氣使用之申請,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10. 例假日與非上班時間,教職同仁因公務到校加班者,於差勤系統申請加班補休報請校長核可後,早上10:00至下午15:30,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,得以開啟冷氣,結束公務離校前,請關閉電源,非執行公務者不在此例。

## 三、管理與維護方式

- 冷氣安裝規格為每班教室內裝設2台分離式冷氣,並附插卡機1台,統一由總 務處管理。
- 2. 冷氣電費及修繕用於班級冷氣電費、修繕及改善教學環境使用,請節約用電。
- 3. 放學離開教室前,請將冷氣電源關掉,發現有未關電源之班級,請班級導師處理。
- 請老師指導小朋友妥善使用冷氣機,總務處於每年請廠商定期保養檢修,正常 使用情況下如有損壞情形亦由總務處請廠商維護修理。
- 5. 學生破壞冷氣刷卡機、電表箱設備者,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- 6. IC 晶片卡視同現金,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,一經領取使用後,若有折損、遺失,恕不補發,重新請領應繳工本費 100 元。
- 7. 總務處發放各班冷氣機遙控器1只,請自行維護保管。學期結束後,請繳回總務處,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800元。

四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全體教職員生,後續若有檢討使用、經費收支平衡等情形後,可視需求提案滾動式調整本規範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